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郭軍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顥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沛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1,86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9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81,865元(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惟原告本件起訴係因給付資遣費、工資等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890元(計算式：2,670×1/3＝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
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萬997元)	1	利息	18萬997元	114年11月5日	114年12月9日	(35/365)	5%	867.79元
	小計							867.79元
合計								18萬1,865元